

长安区 2023 年浐河流域水毁修复工程

(浐河、库峪河、 扯袍峪河、小辛河)

施工合同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 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长安区2023年浐河流域水毁修复工程(浐河、库峪河、扯袍峪河、小辛河) (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长安区2023年浐河流域水毁修复工程(浐河、库峪河、扯袍峪河、小辛河)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长安区2023年浐河流域水毁修复工程(浐河、库峪河、扯袍峪河、小辛河),工程建设内容为长安区浐河、库峪河、扯袍峪及小辛河2023年发生的9处河道水毁进行修复,主要包括(1) 浐河干流4段水毁岸坡、基础修复加固总长度461.79m; (2) 库峪河现状固床坝(陡坡)后消能设施修复2处,岸坡防护1段,长度84.23m; (3) 扯袍峪南佛沟村农田护坎修复长度86.07m; (4) 小辛河李家窑辛村段修复护岸长度6.6m。本次工程主要是对9处水毁岸坡、基础、坝后消能设施等进行修复加固(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合同相关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 6473558.56元)。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兰皓峰。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 9、本协议正本 贰 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5 年 7 月 18 日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5 年 7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委托，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长安区 2023 年浐河流域水毁修复工程（浐河、库峪河、扯袍峪河、小辛河）施工（项目编号：JC2025-CG0501(15)），2025 年 07 月 03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6473558.56 元（大写：人民币陆值肆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席涛

联系方式：029-8529198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陕西景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长安区 2023 年泾河流域水毁修复工程（泾河、库峪河、扯袍峪河、小辛河）施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C2025-CG0501(15)）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6473558.56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期 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为 兰皓峰。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 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3）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2份（光盘和U盘各1份）；（4）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洋（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189685807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68号未央国际2306

邮 编：710018 电子邮箱：1909014554@qq.com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安区2023年浐河流域水毁修复工程（浐河、库峪河、扯袍峪河、小辛河）施工
项目编号	JC2025-CG0501(15)
供应商全称	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6473558.56元
项目经理（姓名）	兰皓峰
工期（日历天）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国家有规定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我司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保修期内提供24小时内的紧急维修服务。
备注	无

注：1.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位置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董洋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1.1.2.3 承包人：陕西福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不适用。

1.1.2.6 监理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暂无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外，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材料和工程施工的全面质量进行如下控制：

(1) 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健全其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自检制度；承包人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查的同期纪录；

(2)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材料和工程质量检查、检验和验收制度，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材料采购进货、运输、存储进行严格检查以及现场施工用材的全过程监控。尤其是工程中所用重要材料：格宾网、水泥、砂子及石块等重要材料在采购前必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其质量及技术要求按照图纸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确认，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人签订供货协议，应将协议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使发包人及监理人及时了解承包人订货情况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只有经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7 条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对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图纸及施工要求编制。其中招标人根据需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9.7 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执行国家或地方标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 m/s 的八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优良标准为：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执行通用条款。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1) 承包人中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参照其中类似 的综合单价确定；(3) 承包人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应依据承包人中标价中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项取费为基础，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适用。

15.8 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7.3 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1) 本项目工程款按月支付。

(2) 每月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对所报已完工程的工作量核定后，将质量合格工程的进度款在15天内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

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4 工程进度付款

(1)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暂停支付，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资料进行决算审计，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按照决算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

(2) 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3) 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每次款项支付前，承包人提供由项目总监审签、与施工组织计划相对应员工（特别是农民工）的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及签付凭证等。

(4) 本工程属政府下达资金项目，在进度付款中涉及资金转拨环节较多，承包人应理解与支持政府资金延迟拨付的可能性，并有自行应对措施，不能因未按期支付，因此延误工期成为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5) 工程审计费用补充说明：承包人送审工程费核减造价超过5%部分的工程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的规定、《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陕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预存、支付及管理工作。承包人应按照以下约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1)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2)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3)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工程合同价款的2%，缴存至相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③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由发包人动用工资保证金支付被拖欠工资。资金动用后，相关部门要督促缴存企业限期补足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未发现拖欠工资的，经缴存企业申请并公示，工资保证金相关部门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缴存企业将工资保证金本息一并转入该缴存企业其他同名银行结算账户的决定。

17.4 质量保证金： 无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签约后填入），验收程序为： （签约后填入）。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根据项目划分确定，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合同签订阶段签订）。

18.7 竣工验收

18.7.1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结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

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承包人根据情况自行投保，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承包人根据情况自行投保，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适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后30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部分），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